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知及議案於2017年4月12日以專人送達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於2017年4月26日以現場及視訊會議方式分別在南京、北京、上海和香港召開。會議應到董事12人，實到董事7人。浦寶英、陳寧和孫宏寧三位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和楊雄勝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親自出席會議，其中：浦寶英和陳寧分別書面委託高旭非執行董事代為行使表決權，孫宏寧書面委託周易董事長代為行使表決權，陳傳明和楊雄勝分別書面委託劉紅忠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行使表決權。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周易主持。本公司監事及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本次會議有效表決數佔董事總數的100%，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經與會董事認真審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了各項議案，並作出如下決議：

一、同意關於修訂《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

為強化企業內部監督，充分發揮內部審計作用，推動依法治企、合規經營、防範風險，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強審計工作的意見》(國發[2014]48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進企業國有資產監督防止國有資產流失的意見》(國辦發[2015]79號)、《關於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的通知》(上證發[2016]48號)、《省國資委關於加強省屬企業內部審計工作的通知》(蘇國資[2016]67號)和《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規章制度，公司擬對《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進行修訂。

本議案經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原《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同時廢止。

關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對照表內容如下：

原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條款	修改後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保留意見； 5、 是否有遵守會計準則；及 6、 是否有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 	<p>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監督指導公司審計工作。管理和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規劃和審計隊伍建設等，定期聽取並審議審計工作全面彙報、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保留意見； 5、 是否有遵守會計準則；及 6、 是否有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 	<p>《省國資委關於加強省屬企業內部審計工作的通知》要求，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加強對內部審計工作規劃、年度任務、審計質量、問題整改和隊伍建設等重要事項的管理和指導。</p>
<p>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七)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有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p>	<p>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七)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有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加強整改問責和機制完善等方面的責任；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p>	

原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條款	修改後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審計委員會中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均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半數以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該人士須透過從事執業會計師、審計師、公眾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又或履行類似職能的經驗，而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製或審計可資比較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是分析公眾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p> <p>審計委員會由公司的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p>	<p>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審計委員會中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均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半數以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該人士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2、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3、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p>該人士須透過從事執業會計師、審計師、公眾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又或履行類似職能的經驗，而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製或審計可資比較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是分析公眾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p> <p>審計委員會由公司的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p>	<p>《關於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的通知》(上證發[2016]48號)附件1第十六條規定。</p>

表決結果：12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二、同意關於聘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議案。

姜健先生因工作分工調整，不再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即日起生效；同時不再兼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授予豁免函件之日起生效。

姜健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姜先生將繼續任職本公司副總裁。

根據本公司董事長周易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張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張輝先生已取得證券公司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和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任期自即日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結束。根據本公司董事長周易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張輝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任期將自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授予豁免函件之日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結束。鑒於張輝先生尚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資格或有關經驗，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但尚須待聯交所批准授予豁免。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更新獲豁免批准之進展。

張輝先生，於北京師範大學主修英語專業，並獲得文學學士學位。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金融學，並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河海大學主修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並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擁有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張先生為中共黨員，擁有十七年證券從業經歷。曾任職於北京東城區人才交流服務中心、華晨集團上海辦事處、通商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2月加入本公司，先後任資產管理總部高級經理、證券投資部投資策劃員、南通姚港路營業部副總經理、上海瑞金一路營業部總經理、證券投資部副總經理，綜合事務部總經理及職工監事等職務，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長。自2016年10月起，張先生負責董事會辦公室的工作，負責監督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的適當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本公司子公司的協調管理。

董事會對姜健先生在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期間為本司發展所做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表決結果：12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授權代表」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自2010年2月26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會議」	指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舉行之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7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高旭先生、陳寧先生、孫宏寧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楊雄勝先生及劉艷女士。